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5864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2日

商 标

# 吾行香韵

申 请 人 莫宝祥

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锦路金域蓝湾5幢2单元502室

代理机构 佛山顺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护肤用化妆剂；香水；牙膏；化妆品；香精油；香木；香；沉香木（香）；洗发液；工业用香料